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在保证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了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,587.05 万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2,555.29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,363.93 万元。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,363.93 万元。

2、公司 2026 年度中期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9,438.55 万元（含税），约占当期实现净利润 22,587.05 万元的 42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

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6 年度中期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